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服务、合作服务)

项目名称: 2025 年栖霞区野猪监测与防控方案制定项目

委托方(甲):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南京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人：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服务内容和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 2024 年取得的发明专利“一种户外红外相机用的角度可调节式固定装置”及发布的江苏省林学会团体标准“野猪种群红外相机监测技术规程”的成果，综合应用红外相机监测相关技术，结合南京市栖霞区的情况，实施“2025 年栖霞区野猪监测与防控方案制定项目”的野外调查、数据分析、种群监测报告编制等工作；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栖霞区野猪监测与防控方案制定项目。

3、乙方在南京市栖霞区布设 30 台红外相机监测野猪种群，野外定期收集数据，并利用红外相机相关专利和标准统计分析整理数据并提交监测报告。

4、统计分析栖霞区红外相机的照片和视频数据，利用模型分析栖霞区监测区域野猪种群的分布及密度信息。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了解栖霞区野猪致害情况。利用红外相机记录的照片信息，分析栖霞区监测区域野猪种群分布位点、活动习性、日活动节律、月活动节律、月相对丰富度等信息。

5、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等服务，并完成项目评审论证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298000.00）。

2、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服务费、各种税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均由乙方负担。

4、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5 年栖霞区野猪监测与防控方案制定项目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服务承诺；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7)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一年内 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3、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并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者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

转让他人提供。

第九条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60%的款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178800.00）；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119200.00）。

每次付款前五日，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审批导致的延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服务过程中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服务请求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按照未支付款项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

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0、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相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

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江

电话：05-85569538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2日

18

乙方（盖章）：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宁丹大道10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

电话：025-52745600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2日

